环保公安联手 污染犯罪难逃

佛山环保警察成立一周年移送起诉90人

本报记者钟奇振 通讯员陈昊 欧核

环山沟是一条源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南岸村的河涌,长15公里,跨区流入当地南海区西樵镇境内的官山涌。虽然流量不大,但因为水质受到严重污染被持续关注。几年来,尽管佛山市环保局摸排发现了污染源头,并对违法企业多次处罚,但问题始终没有根治。

今年5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对陈某元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进行宣判,判处被告人陈某元犯污染环境罪,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环山沟终于告别了水污染的历史,沿线村民无不拍手称好。

环山沟水质的改善,是佛山"环保警察"成立一年来,"环保+公安"这种执法创新模式的缩影。

截至目前,广东省首支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专职队伍——"环保警察"已成立一周年。自"环保警察"成立以来,全市环境污染犯罪立案55宗,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95人,逮捕90人,移送检察机关起诉90人。

尽管多次被处罚,企业依然我行我素,多年顽疾难根治

早在2011年,佛山市人大代表就提出了"关于彻底治理环山沟上游污染源头"的议案。环山沟沿线林木茂盛、地形复杂,佛山市环保局组织对这一片区进行排查发现,佛山市三水营头磨光着色厂通过一条长3公里的暗管往环山沟排放含重金属的酸性废水,执法人员对其进行处罚并责令停产整顿。此后,尽管拆除了暗管,但由于污染治理设施陈旧,这家企业仍然经常超标排放废水。环保部门先后发现这家企业3次超标排放行为,并进行了处罚。由于环境行政处罚金额低等原因,每次处罚完,企业依然我行我素,后来甚至出现暴力抗法情况。

随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环境执法人员认为其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开始着手收集证据。

在2013年11月6日的突击检查中,执法人员当场发现,这家企业排放的废水中总铬、总镍、总铅等重金属分别超标38.5、7.46和10.5倍,佛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立即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并将水质检测结果上报广东省环保厅进行认可。

在所有证据收集完全后,2014年9月28日,佛山市、区环保部门联合公安部门对企业采取行动。当时,两名企业人员横在工厂门口,双手拦住执法人员,以负责人不在为由,试图阻止执法工作。公安干警当场将其带走协助调查。随后,环保警察当场将企业负责人陈某元抓获,之后对厂区实施停水停电,并拆除了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今年5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对陈某元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进行宣判,判处被告人陈某元犯污染环境罪,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新机制突出一个"快"字,缩短办案时间,提高执法效率

记者从佛山市环保局了解到,过去环保部门以行政执法为主,常遇到阻碍执法、抗拒执法的情况。企业违法成本偏低、行政执法手段有限等问题客观上造成了"企业无赖,环保无奈"的现象,进入了"污染-罚款-再污染-再罚款"的怪圈。

2014年8月,佛山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佛山市开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排污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市、区、镇(街)三级公安部门各指定两名骨干力量协助环保工作联络室,负责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系、沟通和移交案件等工作,这为"环保警察"的设立提供了制度依据。

2014年10月,佛山市委、市政府正式批准设立佛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即"环保警察"),佛山市5个区也相继设置环境犯罪侦查中队,成为广东省首支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专门队伍。

经过探索、运行,佛山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公安、环保的职责,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提前介入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联络员制度并完善案件移送机制,要求加强组织保障,开展业务培训,加大宣传力度。

在这种新模式下,"环保警察"彻底改变了以往"等案上门"的状态,最突出的特点是一个"快"字。

一方面体现为环保部门快速出具监测数据、快速移送。按照《意见》明确的涉及环境犯罪的14种重金属检测时间,48小时内环保部门出具鉴定意见,若鉴定意见表明案件可能符合刑事起诉标准的,应立即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认可相关鉴定意见,并同时移送公安部门。"以前环保部门发现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情况后,必须先进行水样监测,检测结果经省环保厅认定后,才移送给公安部门侦查。在这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极有可能逃匿或毁灭证据,给后续侦查带来困难。"佛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另一方面体现在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快速立案上。对于重大环境污染等紧急情况或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人员身份不易确定,有逃匿、销毁证据可能的,公安部门可提前介入,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与环保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收集、固定证据。公安部门应当在收到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认可意见后3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并视案情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延长拘留。

设立"环保警察"后,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不再受到环保部门行政执法权的限制,无论是证据搜集、案件认定,还是对违法人员的抓捕、审查,都更为迅速高效,从而缩短办案时间、减少重复劳动、提高执法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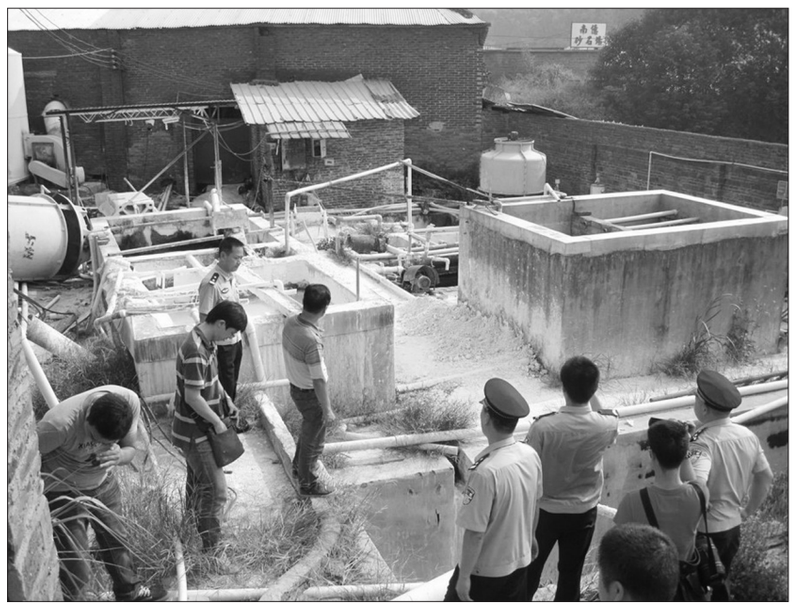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环保警察查封某非法砂石作坊。

佛山市环保局监察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前,企业主不觉得偷排废水是犯罪行为,抓到最多罚点钱。现在意识到,如果偷排废水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要入刑。我们在执法过程中,感到企业老板的环保意识提高了。"

环保警察恪尽职守,立案55宗,刑事拘留95人,移送起诉90人

2014年12月,南海狮山兴贤涌周边工厂向河涌排放大量灰白色工业废水废渣,使河面呈现乳白状,就像流动的牛奶。"牛奶涌"涉污问题曝光后,佛山市立即启动公安、环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联合查处机制,对兴贤涌片区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

联合查处小组累计检查企业160多家(次),对11家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停产处理和立案调查,对其中两家涉嫌超标排放废水的企业进行立案侦查。环保警察将十多名涉嫌环境违法的企业负责人、企业环保负责人带回调查,对其中8名嫌疑人以污染环境罪依法刑事拘留。

为防止兴贤涌周边企业偷排问题死灰复燃,环保警察在对这两家涉嫌超标排放废水的企业立案侦查的同时,联合环保部门组成常态化巡查小组,对兴贤涌片区进行常态化巡查暗访,并对周边工厂实施全天候24小时监控。

经过联合整治,再次对兴贤涌进行现场勘查及抽样检测时发现,河涌总体水质状况不断好转,酸碱度等各项指标趋于正常。

据了解,一年来,佛山全市环境污染案件立案55宗,刑事拘留95人,同比上升44%;逮捕90人,同比上升67%;移送检察机关起诉90人,同比上升58%,极大震慑了恶意污染环境的违法企业主,有效遏制了市民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

创新环境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夜间执法,实施网格化管理

在设立"环保警察"制度的背后,是佛山对于环境监督管理机制的全面创新。据了解,佛山进入"环境执法年"后,开展常态化夜间执法和节假日、周末执法,实现执法时间的全覆盖,并成立市、区、镇(街)三级违法排污专业巡查队,构建环境大监管体系。佛山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实现了执法部门24小时盯着违法企业。"企业偷排多是集中在晚上,而以前我们是白天才出去检查。现在时间上做到全覆盖。"据介绍,在整个环保检查体系中,"环保警察"是其中负责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重要力量;而绝大多数日常的监督执法,则由佛山市以及五区环保部门完成。

在成立"环保警察"的同时,佛山还创新环境监管手段,推动环境监管的顶层设计。近期,佛山提出建设佛山"互联网+环境"保护体系,并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打开全新局面。根据今年印发的《佛山市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行动方案》,网格化管理通过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网格,逐一明确监察责任人,建立立体化的环境监察网格,将监管责任延伸到行政村居及自然村小组,建立扁平化的村级工业区环境整治网格。

魏县对外来危险废物坚决说不

非法处置40吨废酸,一人被刑拘,一人被批捕,一人被追逃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蒿文祥 冯涛

涉嫌在河北省邯郸市魏县非法倾倒、处置40吨危险废物的安徽省天长市某化工厂法人代表张某某日前被刑事拘留。其余两名涉案人员正在进行网上追逃,一人已被抓获。

"对过境来魏县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我们将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否则就是对魏县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不负责任。"魏县环保局局长魏立新日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不明危险废物临时堆放

7月21日下午6时,魏县环保局接到县公安局环安大队通报称,魏县冀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堆放大量不明废液,气味难闻。接报后,魏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同县环安大队一起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在魏县冀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执法人员看到,大量铁桶、塑料桶堆积在一起,桶内装有黑色黏稠状液体,个别桶已发生泄漏,泄漏处植被已死亡,泄漏液体刺眼刺鼻。

经清查,现场共有143只桶,重约40吨。大多数是铁桶,少数是塑料桶。经魏县环保局监测站紧急检测,液体呈强酸性,初步确定属危险废物。由于铁桶已发生腐蚀,造成部分酸性液体泄漏。

据报案人介绍,这些不明废液是魏县一名从事营运的货车司机从安徽省一家化工厂运来的。原计划送到山东省德州市,但到德州时,原定的收货人拒不接货,司机不仅没能收取运费,也无法处置这批货物,便运至魏县,卸到冀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堆放。

由于承运这批货物造成了损失,同时担心长期堆放发生意外,故向县公安机关报案。

魏县环保局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向河北省环保厅、邯郸市环保局以及县政府进行报告。

双管齐下迅速处置

泄漏的危险废物如不能及时妥善处置,将对当地土壤、地下水乃至周边群众的安全造成影响。魏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连夜启动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魏县县政府副县长赵金刚组织召开了由县环保、发改、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参加的紧急会议,成立了冀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明废液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赵金刚任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制定了工作方案,对不明废液处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迅速开展工作。

面对突发事件,一方面立即安排人员对堆放的143桶不明废液妥善贮存,打造4道"防火墙":一是使用防雨布苫盖,防止雨淋和气味散发;二是在废液堆放处四周堆起渣土,严防溢流;三是在堆放处设立危险废物警示牌,严防无关人员靠近;四是指派冀南化工有限公司留守人员24小时盯守,安排执法人员每日巡查,严防不明废液非法转移。

另一方面,迅速联系邯郸市蓝天危废处置中心抽取废液样本进行检测,针对检测结果制定处理方案,委托其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在责任人一时无法找到并承担责任的情况下,魏县决定由县财政先行垫付资金,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理。目前,40吨危险废物已全部转移到邯郸市惠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追根溯源严肃责任

在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同时,魏县环保局联合县公安局环安大队追根溯源,多次赴江苏省泰州市、南通市海安县、安徽省天长市等地对危险废物的来龙去脉进行调查取证,确定犯罪嫌疑人。

经调查,这批危险废物来自安徽省天长市某化工厂,其法人代表张某某为节省处置费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将40吨危险废物转让给没有任何危废处置资质的江苏省泰州市王某某和孔某某。

王某某和孔某某以委托运输为由,欺骗魏县一名货运司机将这批危险废物运到山东省德州市。但运到德州后,原定的收货人拒不接货,司机无法处置便运到魏县,卸到冀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堆放。

8月18日,河北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做出废液属危险废物的司法鉴定后,魏县公安局依法对主要嫌疑人张某某、王某某、孔某某发布网上追逃。8月26日,被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安徽省天长市落网。

10月2日,涉案的江苏省泰州市王某某被当地派出所抓获。魏县环安大队迅速将犯罪嫌疑人押回魏县进行审问。

据了解,涉案的孔某某正在被追逃中。同时,警方正进一步对山东省德州市张某某的详细情况进行印证核实。

南通公安向环境污染犯罪宣战

立案查处20起,移送公诉57人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了解到,截至10月,南通市今年已对环境污染类刑事案件立案20起。环保部门移送的17起案件中,立案13起,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人单位5家,个人52名,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成绩在江苏全省名列前茅。

今年6月,南通市公安局专门成立了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部门,对接南通市环保局,保证专人、专案、专办,明确两部门合作方式和责任分工。

环保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第一时间发现了违法行为,接触到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提取、检测污染物因子成分和浓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符合移送条件的移交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具备侦办、审讯和固定各类证据经验,将环境污染犯罪对象及单位送入司法程序,打破了过去环保部门只好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的"软执法"等尴尬局面。

负责牵头办理全市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南通市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教导员周斌如说:"有时环保部门移交的仅仅是线索,因为在环境执法人员查证时会遭遇企业的强烈抵触,甚至发生暴力抗法的情况。此时公安部门就和环保部门一起到现场联合执法,提前介入案情。如果还固守楚河汉界、自扫门前雪的歪道理,公安非得等到环境监测数据出来才动手,势必造成资源浪费、工作低效的局面,环境保护工作的齐抓共管就落不到实处。"

据周斌如介绍,从当前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来看,多集中在化工、电镀、钢丝绳、医药等重点行业,及水环境污染犯罪领域;从作案方式来看,非法倾倒危废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离子的废水,私设暗管、渗坑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是主要作案手段;从被打击对象来看,既有单位犯罪,也有个人犯罪。

南通市环保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关键是要从源头上形成高压态势,让那些幻想通过破坏环境来牟取利益的企业、个人无处立足。"这并不是要把企业逼上绝路,而是要让他们重新找出路。对危废产生量大、废水中重金属离子浓度高的企业,应积极通过改进工艺、清洁生产等措施减少危废产生量、降低浓度;对危废及废水类别单一的企业,应依法依规自行综合处理和利用废物,提高效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李婷 李苑

沂南首例污染环境案宣判

非法排放废盐酸,两人获刑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临沂报道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人民法院日前对一起污染环境案做出一审判决。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相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沂南人民法院审理的首例污染环境案。

据了解,自2013年以来,被告人相某雇用被告人杨某,在沂南县青驼镇小湖村东的沂南县联创石英石加工厂内,采用酸洗工艺对石英石进行酸洗加工,加工期间将酸洗产生的废酸液直接排入未经防渗处理的土坑内。

2014年4月16日,加工厂被沂南县环保局查获,经现场勘验,土坑内残存的废酸液在100吨以上。经沂南县环境监测站检测,渗坑内的酸液pH值为0.23,属强酸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使用酸清洗产生的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执法人员判断,渗坑内的废酸为危险废物,严重威胁当地的地下水安全,存在重大环境隐患。

记者了解到,在庭审现场,被告人相某、杨某以污染行为未造成重大事故为由提出抗辩。相某辩称,废酸都进行了中和处理,只有土坑边缘部分渗漏,不会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本认为这样做不会违反法律,如果事先知道,根本不会这么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相某明知非法排放废盐酸会污染环境,仍雇佣被告人杨某在酸洗石英石时,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处置、排放废盐酸,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二人认罪态度较好,可从轻处罚,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法院有关负责人指出,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相关规定,污染环境罪并不要求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只要严重污染环境成立就可定罪。被告人主观上明知其排放、倾倒和处置污染物的行为会造成环境污染,客观上实施了污染行为,就构成了犯罪。而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属于犯罪结果的加重情节,不作为是否入罪的标准。

昌江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3天端掉两个滥伐林木团伙

本报见习记者李拉 通讯员周晓梦 海口报道 海南省昌江县加大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的力度,着重打击破坏古树名木等违法犯罪行为。

据了解,截至9月底,昌江县今年已破获涉林案件70宗,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88人,罚款48.7万元。近日,昌江县有关部门通过巡逻防控,捣毁两个滥伐林木团伙,3天内破获吉某辉等人滥伐林木案、吉某荣等人滥伐林木案两宗刑事案件。

据介绍,9月12日上午9时许,昌江森林公安局民警在七叉镇林区巡逻时,发现有人在大章村委会保山村往王下乡公路附近一小山坡上砍伐林木,随即对现场6名砍伐工人进行控制。

经查实,吉某辉、吉某光、刘某崖合伙买卖桉树,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雇请民工符某忠、吉某明、刘某警砍伐。经昌江林业局技术人员勘验检查,被砍伐林木树种为桉树,面积3.06亩,活立木蓄积量为44.8378立方米。

目前,犯罪嫌疑人吉某辉、吉某光、刘某崖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山东省胶州市公安部门日前正式设立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负责打击危害市民的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活动。图为胶州市环保、公安联合执法查封污染小作坊。

张秋营 杨坤摄